

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迁 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22年4月9日，建设单位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疫情管控限制，在腾讯会议召开了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线上会议，会议邀请建设单位、环保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深圳市恒达伟业空调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参会。

会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验收组通过视频会议以及验收监测，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下村社区第三工业区 31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面积为 10298 平方米。

项目年产显卡 180 万片、读卡器 150 万片、转接卡 200 万片、显卡用散热片 180 万片。

主要生产工艺为锡膏印刷、贴片、回流焊、插件、波峰焊、补焊、组装、擦拭清洁、点胶固化。

项目共有员工约 230 人，厂区内无食宿。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本次迁改建项目搬迁至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下村社区第三工业区31号，取消了液晶显现模组、笔记本电脑、液晶显示屏显示器、MP3、电视卡的生产，减少了年产显卡320万片、读卡器250万片、显卡用散热片470万片的产品产量。其它工艺不变，原辅材料相应减少或取消。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3 月，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怡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

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光备【2022】090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预计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约占总投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的范围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DW001），有机废气（DA001），含锡废气（DA002、DA003、DA004），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以及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备案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本项目生产规模、内容、工艺、建设地址等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建设情况

（一）生活污水：

1、来源：员工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

2、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丽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二）工业废气：

1、来源：项目生产过程中擦拭清洁、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回流焊、波峰焊、补焊、焊锡等工序产生的含锡废气。

2、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装置处理经2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含锡废气采用分别经三套“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一个20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DA003、DA004）。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该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完工后，于2022年3月委托深圳市惠利权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项目监测期间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情况，生产负荷达到76%以上。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按照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的监测频次进行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2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时，一股有机废气（DA001）、三股含锡废气（DA002、DA003、DA004）分别设置1个处理前采样口和1个处理后采样口。验收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监测结果表明含锡废气中的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中的VOCs等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

针对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本项目设1个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考点，3个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2天，每个采样点每天监测3次，监测结果表明锡及其化合物、VOCs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根据验收相关要求进行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置于生活垃圾堆放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回流焊、波峰焊、补焊产生的锡渣以及锡膏印刷、点胶固化、擦拭清洁产生的废空容器（废锡膏瓶、废胶水瓶、废酒精瓶）、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纸箱、塑料）等置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项目设备使用产生的废乳化液及其包装桶、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抹布、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置。

五、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迁改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各处理设施设计处理工艺基本合理，经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竣工验收时各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该扩建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1）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位；定期更新应急预案并做好日常演

练，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同时建立运行记录台账，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3）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防止出现二次污染。